

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废止渝林规范〔2021〕9号文件的通知

渝林规范〔2024〕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林业局，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重庆市林业局印发〈市林业局关于支持交通强市建设的具体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渝林规范〔2021〕9号）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林业局

2024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